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2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陳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子敬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南門橋拓寬工程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專案報告：(略)

一、林委員志盈：南門橋拓寬工程開始後相關改道、公車站牌位置改變之資訊及交通狀況都還不錯，但部分改道標示牌設置位置有誤，如：興大附農(臺中路旁)的改道標示牌應掛設於興大附農臺中路對面，另標示牌面進市區改道資訊內容、方向及位置有誤，建議施工單位重新檢查。

二、吳委員昆峯：南門橋上建置有人行道，完工後應該會增加附近民眾散步需求，建議工程單位橋上人行道與橋東西兩側(中興路兩邊)之人行空間連通性一併檢視改善。

三、鍾委員慧諭：從道路斷面圖可看出為雙向四車道，每個車道寬度約 3.5 公尺，外側車道寬度為 5.5 公尺，如橋面與兩側聯絡道路皆以此斷面配置，則外側車道 5.5 公尺寬容易產生違規停車情形。建議車道部分如改為 3.5 公尺、外側車道改為 4 公尺，則可多出 1 公尺空間規劃人行道或植栽、停車空間，相信有利提升整體環境。先前曾參加交通局多次召開交通改善策進作為會議，都有提到道路斷面問題，目前此拓寬工程尚在興建階段，希望交通局與新建工程處配合此計畫檢討道路斷面，以助於未來人行道劃設或停車格位管理。

四、新建工程處黃主任秘書一峰：

(一)吳委員所提人行道串連部分，中興路橋東側部分預計興設人行道串連，但因里長及店家等地方民意反映不希望設置實體人行道，目前持續加強溝通中，未來將視地方協調成果辦理。

(二)有關鍾委員建議會後將再與交通局聯繫，相關方案規劃後會持續與地方溝通，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施作。

主席裁示：

- (一)因本工程尚需 10 個半月時間完工，請新建工程處重新檢視工程周邊相關改道指引標示，並請交通局配合施工單位共同辦理。
- (二)南門橋是大里區往來臺中市區重要交通動脈，已建置超過 60 年橋梁老舊且路寬未達都市計畫寬度，故進行改建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改善中興路二段交通壅塞問題，將原二線車道拓寬為四線，未來將大幅改善市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地方發展，感謝工程單位努力。本工程竣工日為明(111)年 5 月 2 日，有關委員所提寶貴建議包括指示牌面及與地方溝通等，請工程單位持續努力。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0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10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 件。 列管案號：110-02-01、110-04-03 併 110-05-07 110-06-0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0-05-03、110-05-06、110-06-02 110-06-03、110-06-04、110-06-05 110-06-06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0 年 5 月份，列管件數計 22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1-18、110-03-02 110-03-12、110-05-11、110-05-19 110-05-21、110-06-01、110-06-05 110-06-06、110-06-10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1 件： 列管案號：110-04-10、110-05-05、110-05-13 110-05-15、110-06-02、110-06-03

	110-06-04、110-06-07、110-06-08 110-06-09、110-06-11
--	--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豐原分局：(略)

- (一)吳委員昆峯：請豐原分局補充說明報告第 18 頁中提及重大違規停車是否指併排停車及重大動態肇因之內容。
- (二)豐原分局吳分局長銘淵：併排停車為重大違規停車取締項目之一，重大違規停車項目包含影響交通順暢及交通安全情形；重大動態肇因違規部分包含超速、不依規定禮讓行人、未依規定車道行駛及未依規定左、右轉等。
- (三)鍾委員慧諭：違規停車問題呼應到剛剛提到路寬部分，路寬達 5.5 公尺容易產生併排停車問題，所以才會希望從道路斷面設計規劃來避免違規停車。
- (四)蘇委員昭銘：豐原分局轄內未依規定讓車比例偏高，未依規定讓車可能發生在路口或路段，建議除執法小組加強取締外，其他教育及宣導等道安工作小組也可針對幹、支道路權或事故相關觀念加強宣導，共同協助減少事故發生。

主席裁示：

- (一)豐原分局於 A1 及 A2 事故防制努力成效良好，但從本(110)年 A1 事故可看出，豐原分局轄區內 65 歲以上高齡者事故仍偏高(3 件 A1 有 2 件為 80 歲以上高齡者行人事故)，這部分上個月道安已請交通警察大隊對全市高齡長者加強行人及行車方面交安宣導作為；請豐原分局也持續辦理動態或靜態宣導時，提醒轄區內長者注意高齡者容易發生的事故類型。
- (二)併排停車、路口、公車站牌及消防栓違停都屬於惡性重大交通違規，也請豐原分局持續對這些容易發生交通事故或影響交通安全的違規加強取締。

二、大雅分局：(略)

- (一)吳委員昆峯：從大雅分局報告可看出交通事故防制成效良好，是否特別加強於重大交通違規取締及精準執法，請大雅分局跟大家分享防

制作法。

- (二)大雅分局賈分局長立民：除每週交通警察大隊於週報提出之報告外，分局也每月以轄區各派出所為單位，進行事故特性及車種分析並滾動檢討，依據各派出所事故報告與上個月及同期比較後對症下藥；目前因強力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故酒駕及重大違規數量都有明顯下降。
- (三)鍾委員慧諭：建議大雅分局分享針對哪些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執法才有如此顯著防制成效，以作為其他分局執法參考；參加道安會報至今多次從事故資料發現，只要加強執法對事故改善有很大幫助，但畢竟警力有限，或許也可找出這些對事故防制有效的重大違規向中央建議修法加重處罰。

主席：大雅分局去(109)年成立後設有交通組，較能透過細部分工執行重點交通工作，進而提升事故防制績效。警察勤務繁重，很多工作都需要警力支援配合，最近因為疫情也得抽出部分警力協助於疫苗快打站維護秩序，但各分局平時仍以交通及治安為兩大重點任務，並依據轄區狀況調整執行重點。

三、清水區公所：(略)

四、新社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一)林委員志盈：

1. 肯定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努力，本(110)年1-5月交通事故數據較去(109)年同期都有明顯進步。
2. 有關報告中車輛起步事故分析部分，因駕駛人停車後開車門可能與後方汽、機車駕駛人發生事故，建議各分局加強落實向駕駛人宣導。
3. 主席提到防疫期間警察勤務更加繁重辛勞，請教交通執法勤務是否因疫情造成困擾，如酒駕取締要執行酒測吹氣，是否需要提供執勤員警更多保護設施？疫情期間交通警察大隊是否指導各分局調整酒駕勤務？

(二)鍾委員慧諭：酒駕部分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都下降很多，不知係因取締強度或是酒駕罰則變重所致，請教交通警察大隊長對此的看法。

(三)交通警察大隊陳大隊長松寅：

1. 有關車輛起步事故部分交通警察大隊將蒐集影片製作宣導資料，透過FB及Line等社群媒體加強宣導。酒測勤務部分，因執行酒測會近距離接觸，故於疫情嚴峻時有減少，惟巡邏次數亦即見警率仍舊維持，但考量到車禍案件一定要酒測，故也提供員警完整防護措施，包含口

罩、面罩、防護衣及酒測器消毒等。

2. 酒駕取締強度依舊維持每個月至少 10 次集合式勤務，各分局都要同步實施，同仁於巡邏或守望勤務時對於可疑行為皆主動瞭解，另罰則加重對於酒駕遏止也有一定影響。

主席：報告顯示 1-5 月 A1、A2 及酒駕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比較有明顯下降，可看出大家努力成果。近來因疫情升溫，很多餐廳沒有提供內用服務，加上近一年民眾因疫情影響減少聚餐，尾牙及春酒較少舉辦，所以酒駕事故可能也相對減少。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0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拾壹、提案討論：

一、案由：嘉陽高中交通安全現場勘查紀錄及建議改善事項。

二、各單位說明：

(一)教育局郭專門委員明洲：本案係嘉陽高中於本(110)年度 4 月 30 日發生女學生不幸死亡之交通事故，故相關單位於 5 月 4 日與學校針對需協助事項辦理會勘，學校經檢視各單位積極回應後，再次請本局於會議提請相關單位協助如下：

1. 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部分，學校已另尋找校門口往上坡路段右側空曠處，建議於該處設置，地點將再提送交通警察大隊評估。
2. 關於天橋或地下道，學校提出有設置之需求及必要性，如涉及學校需提供校地作為天橋或相關設施使用部分，將請學校確認用地提供立場後再提送建設局研議。
3. 有關公車站牌變更處現因停車場工程致路肩過於狹窄無法設置，學校仍希望公車站牌選擇腹地較大地點處理，惟因先前與各單位協調對於公車站牌設置地點尚無共識，故學校提出如公車站牌無法遷移，可否於現在站牌位置設候車亭，以供學生於緊急事故時逃生避難。

(二)交通局葉局長昭甫：教育局提到本案經會勘後學校還有三點建議，但因涉及點位問題，建議教育局及校方針對這三點建議辦理會勘確認設置點位及空間大小。

(三)鍾委員慧諭：

1. 如果要設置人行天橋或地下道，應取消平面行人穿越線才能達到效果，建議學校與交通局要先抉擇，如後續討論認為要維持平面行人穿越線時，建議應該做好速度管理。
2. 另如果安全候車空間有其必要性就應執行，不該出現路肩過小無法設

置的問題，學校有人行空間及圍牆，建議亦可配合工程提供空間建置。

(四)吳委員昆峯：嘉陽高中前路段速限為 40 公里，想瞭解該處實際車速是否為 40 公里？如認為該路段為學校周邊故速限設定為 40 公里較安全，應探討如何落實速度管理管控實際車速，建議透過規劃道路意象如建置人行道或交通桿等方式，讓行經車輛清楚瞭解這附近是學區必須降速；另候車空間部分涉及附近有公墓，恐不易建置天橋，建議主要訴求仍需回歸建立速度管理。

(五)建設局廖副總工程司國雄：一般來說設置行人天橋需以交通流量較大之大型路口或道路寬度較寬路段為設置原則，經本局派員現勘，本案路段路寬 14 公尺並不寬，加上目前臺中市既有天橋普遍使用率不高且不符合無障礙設施需求，故目前行人天橋儘量採減量設置為原則；建議短期先以交通手段進行改善，長期本局將進行設置天橋評估，初估經費約 1 千萬元，另涉及用地部分，如後續評估需要使用校地部分將再與學校研議。

(六)蘇委員昭銘：嘉陽高中位處彎道下坡處，交通環境部分可能還有很多改善空間，除工程外還包含行人設施及公車候車亭等，建議道安會報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本案完整通盤考量。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陳副處長文政：

1. 嘉陽高中 A1 事故發生後，相關單位即於 5 月 4 日及 5 月 13 日辦理會勘，5 月 14 日公捷處也邀集相關客運業者召開 A1 事故檢討會議。針對教育局提出學校需協助事項部分，目前公車動線為學生於對向下車後需跨越馬路才能抵達學校，故學校提出建議站牌位置改設至校門口前電話亭旁，惟目前每日往清水方向公車班次約 120 班，未來如站牌位置改至校門口前，等於會有 120 班次公車需迴轉，後續客運業者至現場勘察評估後表示：

(1)校門口剛好位於道路轉彎下坡路段中，如大客車行駛至此等待迴轉時可能造成後方車輛追撞風險。

(2)校門口上、下課尖峰時間有家長接送及校車進出車流，有人車交織狀況，可能造成公車迴轉困難。

2. 另關於如果站牌不能遷到校門口前可否設置原處部分，公車站牌原設於校門口對面，配合建設局鰲峰山公園停車場工程，故遷移至過路口下方處，該處旁邊為公墓及擋土牆，已無空間建置候車亭，俟建設局工程完工遷移至腹地較大處，應有機會研議建置候車亭。

主席裁示：學校既然提出需求且發生 A1 事故，請交通局主政、教育局協助，邀請建設局、交通警察大隊、學校及相關單位再辦一次現勘，

包含周邊測速設置、站牌遷移及交通設施等一併重新檢視，也邀請委員如對本案有興趣一起參與現勘提供專業指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